

国务院批转国家房产管理局关于制止降低公有住宅租金标准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8776.htm（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同意国家房产管理局《关于制止降低公有住宅租金标准问题的报告》，现在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国家房产管理局关于制止降低公有住宅租金标准问题的报告目前，大多数地方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公有住宅租金标准很低，也很不一致。每平方米使用面积月租金平均在一角左右，最低的只有几分钱；职工的房租负担，一般占家庭收入的百分之二、三，有些只占百分之一左右。租金低，不能解决维修房屋的最低需要，是房屋严重失修的一个重要原因。最近，根据各地房管部门反映，有几个省和十多个市、县以减轻职工的经济负担为理由，降低了租金标准。有的大城市机关公有住宅，从平均每平方米使用面积月租金一角三分五厘。降为四分九厘，降低了百分之六十三点七；有的城市的公有住宅，平均每平方米使用面积月租金，最好的一级住宅由一角五分降为九分，降低了百分之四十，较次的住宅只有三分六厘还降为二分，降低了百分之四十四。这些降租的地方房租收入大大减少，维修费更加不足，房屋失修状况将更加严重，国家财产将会遭到更大的损失。同时，由于房屋严重失修，也给住户带来很大的不便。有些地方甚至发生了租金低，没钱修房，房屋严重失修后，住户拒不缴房租的混乱局面。因此，我们认为：公有住宅租金标准，应当按照中央第二次城市工作会议的规定，贯彻实行“以租养房”的原则

。现行的公有住宅租金标准，符合“以租养房”原则的，不能降低；不能做到“以租养房”的，更不能降低。以上意见，如属可行，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和中央各部门遵照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